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5年1月9日第115030013號簽呈奉准核定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附錄一)」及「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專款專用，其餘本要點經費支用原則及未盡事項另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僅限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在學生，並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符合下列申請身分及成績優異兩類資格者：
  - (一) 申請身分資格(A、B類)：
    1. A類：通過當學年度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
    2. B類：通過當學年度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
  - (二) 成績優異資格：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均列前20%(含)以內(上下學期分開採計)。
    2. 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3. 當學年度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 (三) 倘若符合上述資格人數逾教育部核配名額時，審查委員會得依學生家庭現況情況進行綜合評估排序。
- 四、本要點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A類與B類人數及期程辦理，並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且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
  - (一) A類：每月8,000元/位。
  - (二) B類：每月10,000元/位。另獲獎生若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則發給期程僅至該學年度第二學期6月止。
- 五、領取本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喪失補助資格，有申誡、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 六、本要點所訂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以下補助者，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倘若領取為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

性質獎助學金及本校其他相同性質校內獎助學金者，則不在此限：

1. 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如各縣市政府清寒、成績優異獎學金、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之原住民獎學金、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2. 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如師培公費生。

七、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補助資格之學生無需提出申請，由學務處依當年度教育部函文規定作業期程主動比對並篩選全校符合資格之學生其成績資料與獎懲紀錄；如需學生提供其他綜合評估資料者，得通知學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彙整後造冊提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八、審查方式：本獎學金由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推派1名班級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會長)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查事宜；若遇學生會休會，則學生代表改由學務長自當學年度產生之校務會議代表或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中推薦二人擔任。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款支應，如遇計畫終止或相關政策異動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